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品蓁（原名王若婕）

相 對 人 林瑞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就相對人住所「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一段80巷」應更正為「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一段180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